

# 汝南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汝南县医疗保障局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定点药店：

现将《汝南县医疗保障局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1日



# 汝南县医疗保障局 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驻政文〔2020〕6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定点药店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促进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豫政〔2019〕22号、驻政文〔2020〕6号文件要求，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面健全定点药店体制机制，全面规范定点药店行为，全面有效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有效打通行业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药店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 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对不同区域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优化医疗保障环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一) 明确范围比例。全县所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市场主体为医保定点药店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主要对社会医疗保险使用情况的抽查检查。联合抽查比例为 5%。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县定点药店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 确定内容清单。**对县所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市场主体为医保定点药店进行部门联合抽查，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主要对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部门联合抽查。

**(三) 组织联合检查。**市、县两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按照附件3“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对象”和“检查部门实施层级”要求，分别制定并认真落实好各自实施方案，由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逐一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分区实地按比例对各地进行抽查检查，按照“进一家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 **(四) 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



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定点药店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定点药店,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定点药店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自觉性。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市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县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实施,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 部署阶段。(12月1日-12月3日):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建立组织、制定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 实施阶段。(12月6日-12月1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表1),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三) 总结阶段。(12月13日-12月30日):对“双随机、一



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表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医疗保障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也是在医疗保障领域首次组织开展的全省性、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提高管理效能、提升监管能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我县2021年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县级监管抽查事项共2项(附表3)。要对照事项清单内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有计划、有步骤地严格落实列入事项的抽查检查工作。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定点药店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 (五) 抽查检查联系人

县医疗保障局：周红芳 电话：13938365895



邮 箱: rnxjjjgg@163.com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春雷 电话: 13839644331

邮 箱: 873212486@qq.com

附件: 1. 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情况  
记录表

2.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3. 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 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医疗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3:

## 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医疗保障局	2021 跨部门联合检查药店	全县定点药店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稽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2	医疗保障局	2021 跨部门联合检查药店	全县定点药店	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